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619号

申请人：邵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商贸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101602556902）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101602556902），申请人称其在深圳市××商贸有限公司购买的茶树菇外包装未标注产品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涉嫌违法，请求依法查处并书面回复。2020年11月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有被举报的茶树菇销售，该产品为干货。现场摆有20余袋，均用透明塑料袋封装，贴有价格标签，外包装上标识的价格标签系商场为方便顾客购买而提前进行的计量称重。2020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对该举报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举报人销售的茶树菇属于食用农产品，不属于预包装食品，其标签标识适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另，茶树菇亦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因此，被举报人销售的茶树菇未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不构成违法。被申请人经调查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作出结案处理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邵某关于深圳市××商贸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101602556902）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